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8-031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合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要求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合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日期：

以财政部发布的财务【2017】13号文件和财会【2017】30号通知规定的日期开始执行。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合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仅涉及会计科目列示的变化，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四日